



##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12-111 号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敬前律师和祁丽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924,644,4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8206%，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人均均为截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177,5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2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4、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926,822,0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030%。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议案；
- 4、关于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2105%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妈湾公司核销经贸变电站应收款项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809%通过，《关于丰达公司吸收合并捷能公司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3693%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律师

经办律师：张敬前 律师

祁 丽 律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